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加坡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于会前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依据标的资产的矿产资源量和储量情况，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对方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经过谈判最终确定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9、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对 PT Agincourt Resources Limited 的控制权，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